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税務局

提交補足税報税表指南

(10/2026)

目錄

	頁數
引言	3
開始	4
第 1 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7
第 2 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合資企業的資料	8
第 3 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10
第 4 部 觸發評稅資料	11
第 5 部 聲明書	28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29
確認書	30
提供受涵蓋實體詳情的指南 — 網上輸入及上載CSV檔案	31
在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前上載GIR數據檔案	34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後	35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引言

1. 下列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實體須每年提交補足稅報稅表（下稱「報稅表」）：
 - 香港成員實體；
 -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香港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及
 - 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指在香港設立的無國籍成員實體，或在香港設立的無國籍常設機構。

 （以下統稱為「交表實體」）

2. 補足稅報稅表（BIR82）是一份電子報稅表，用以申報就執行和評定香港最低補足稅、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以及在有關條文生效後的低稅利潤規則補足稅所需的資料。如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GloBE Information Return，簡稱「GIR」）在香港提交，該GIR將構成補足稅報稅表的一部分。

3. 填寫補足稅報稅表前，你須閱讀附註及說明。

4. 補足稅報稅表提交期限為申報財政年度最後一日之後的15個月。在跨國企業集團的首個過渡年度，提交期限會延長至申報財政年度最後一日之後的18個月。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開始

本用戶指南將示範提交補足稅報稅表的步驟。報稅表只可由以下支柱二用戶經「支柱二網站」提交：

(i) 屬法團的知會實體	(iii) 服務提供者
(ii) 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知會實體的個別人士	(iv) 為不屬法團的知會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知會實體的法團
從商業稅務網站(BTP)登入	從稅務代表網站(TRP)登入
支柱二網站	支柱二網站

其他相關的用戶指南：
(a) 從「商業稅務網站」(BTP)登入「支柱二網站」指南
(b) 從「稅務代表網站」(TRP)登入「支柱二網站」指南
(c) 提交補足稅通知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歡迎使用「支柱二網站」

在提交報稅表前，請注意以下事項：

- 獲授權提交報稅表的人士（下稱「獲授權人士」）需持有由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發出的「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下稱「電子證書」）作認證。
- 如交表實體是不屬法團的實體，只有獲聘用的服務提供者或被委任管理該不屬法團交表實體的人方可代表該不屬法團的交表實體提交報稅表。
- 如於香港提交GIR資料報表，你須於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前，上載根據全球反侵蝕稅基實施框架製定的標準範本編制的數據檔案。

注意：
了解更多有關申請「電子證書（機構）“具自動交換資料功能”」的資料，請瀏覽香港郵政核證機關網頁。
了解更多有關GIR資料報表的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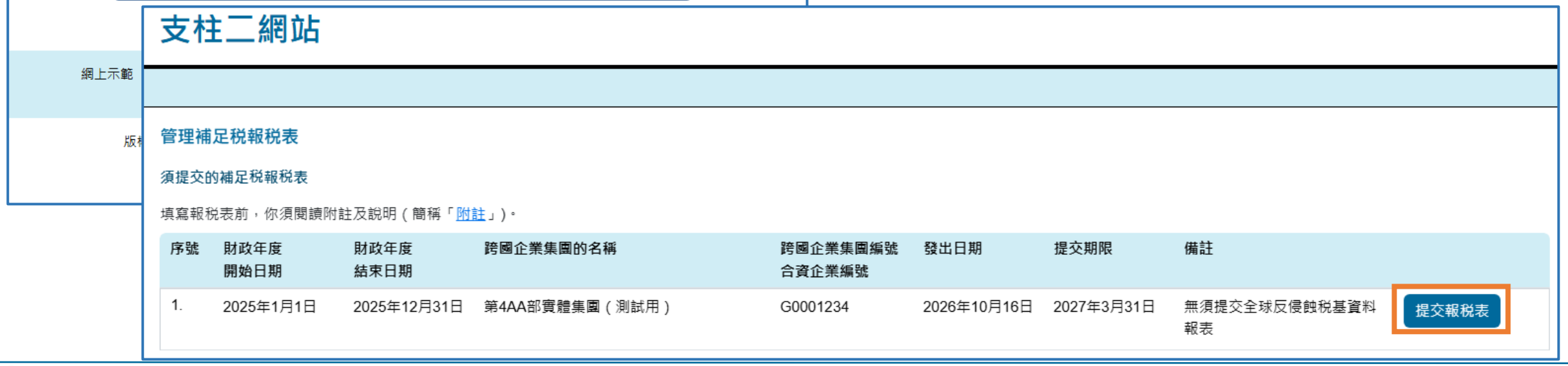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獲授權人士可透過「**報稅表**」下的功能進行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點擊「**管理補足稅報稅表**」。在須提交的補足稅報稅表清單中，點擊「**提交報稅表**」按鈕以填寫該報稅表。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第1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 第2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合資企業的資料 | 第3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第4部 觸發評稅資料 | 第5部 聲明書

第1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參閱附註）

1.1	交表實體的名稱	第4AA部實體公司（測試用）10000001
1.2	法定形式性質	法團
1.3	法定形式類型	法團
1.4	交表實體的身分	最終母實體
1.5	商業登記號碼	10000001
1.6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36(1)條為不屬法團的交表實體行事的人或負責管理交表實體的人	
	名稱	-
	商業登記號碼	-
1.7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13條獲交表實體聘用的服務提供者	
	名稱	服務代理人公司（測試用）
	商業登記號碼	10000002

重要提示：
如有需要，請經「商業稅務網站」更新交表實體的帳戶資料。

返回 繼續

1.1 – 1.3 & 1.5 這些項目會根據交表實體在其BTP公司帳戶的帳戶資料中所提供的資料預先載入。

1.4 此項目會根據交表實體在其申報財政年度的補足稅通知（下稱「通知」）中所提供的資料預先載入。

1.6 - 1.7 這些項目會根據交表實體在其BTP公司帳戶的帳戶資料中所提供的資料預先載入。如有需要，請在提交報稅表前經交表實體的BTP公司帳戶更新帳戶資料。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下一步。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第1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 第2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 合資企業的資料 | 第3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第4部 觸發評稅資料 | 第5部 聲明書

第2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 合資企業的資料（參閱附註）

2.1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該跨國企業集團」）	
2.1.1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第4AA部實體集團（測試用）
2.1.2	行業分類	製造
2.2	最終母實體	
	最終母實體 1	
	名稱	第4AA部實體公司（測試用）10000001
	司法管轄區	HONG KONG
	商業登記號碼	10000001
	業務地址（如最終母實體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2.3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申報財政年度	
2.3.1	開始日期	2025年1月1日
2.3.2	結束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2.4	合資企業	
2.4.1	名稱	-
2.4.2	司法管轄區	-
2.4.3	商業登記號碼 / 稅務識別號碼	-
2.4.4	業務地址（如合資企業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

2.1 - 2.3 這些項目會根據支柱二網站及交表實體在其申報財政年度的補足稅通知中所提供的資料預先載入。

2.4 如交表實體是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這些項目會根據支柱二網站的資料預先載入。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第1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 第2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 合資企業的資料 | 第3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第4部 觸發評稅資料 | 第5部 聲明書



2.5.1 交表實體如已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補足稅通知，則應已在補足稅通知的第3部提供受涵蓋實體的詳情。第一或第三個選項會視乎情況預先揀選。交表實體如需對其之前在補足稅通知的第3部提供的列表作出任何增補、刪減或修訂，應在提交報稅表前，先在支柱二網站更新資料。
交表實體如未曾就申報財政年度提交過補足稅通知，第二或第三個選項將開放以供揀選。

2.5.2 如受涵蓋實體包含投資相關實體，須在第2.5.2項下提供詳情。

2.5.3 如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則須填寫此項目。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下一步。

到提供受涵蓋實體詳情的指南 — 網上輸入及上載CSV檔案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第 1 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 第 2 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 / 合資企業的資料 | 第 3 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第 4 部　觸發評稅資料 | 第 5 部　聲明書



第 3 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參閱附註）

3.1	在香港境外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3.1.1	就申報財政年度，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的實體，是否與交表實體就該年度提交的補足稅通知中所填報的實體相同？	○ 是 ○ 否
3.1.2	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的實體的詳情	
3.1.2.1	名稱	
3.1.2.2	司法管轄區	
3.1.2.3	稅務識別號碼	
3.1.2.4	業務地址	
3.2	在香港提交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3.2.1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詳情	
3.2.1.1	檔案名稱	Uploaded GIR Data File.dat
3.2.1.2	上傳的日期及時間	2026年9月30日 12:00:00
3.2.1.3	該跨國企業集團的名稱	PART 4AA ENTITY GROUP (FOR TESTING)
3.2.1.4	交表實體的身分	最終母實體
3.2.1.5	編制的日期及時間	2026年1月1日 12:00:00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3.1 如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的實體與交表實體就該年度提交的通知中所填報的實體不相同，須提供申報財政年度在香港境外完成集團全球交表程序的實體的詳情。

3.2 在交表實體上傳GIR資料報表的數據檔案後，該GIR資料報表數據檔案的詳情將自動填入。

GIR資料報表必須以可延伸標記語言（XML）文件形式制作，並須使用稅務局提供的加密工具進行加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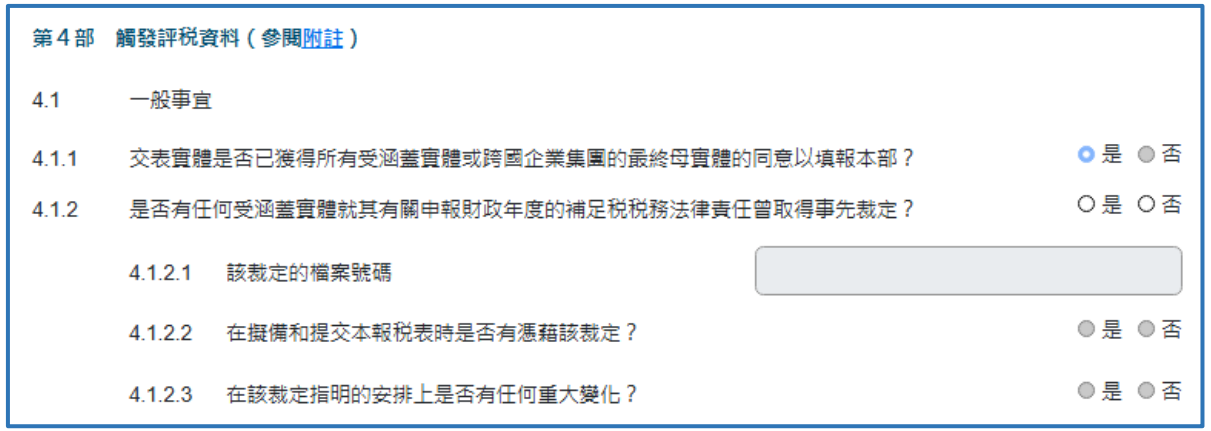
交表實體務必保留已提交的GIR資料報表數據檔案副本，以供日後參考。數據檔案一經上傳，便不能從支柱二網站下載或存取。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下一步。

注意：了解更多有關GIR資料報表的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第1部 交表實體的資料 | 第2部 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合資企業的資料 | 第3部 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 | 第4部 觸發評稅資料 | 第5部 聲明書



第4部 觸發評稅資料（參閱附註）

4.1 一般事宜

4.1.1 交表實體是否已獲得所有受涵蓋實體或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的同意以填報本部？ ◉是 ○否

4.1.2 是否有任何受涵蓋實體就其有關申報財政年度的補足稅稅務法律責任曾取得事先裁定？ ○是 ○否

4.1.2.1 該裁定的檔案號碼

4.1.2.2 在擬備和提交本報稅表時是否有憑藉該裁定？ ○是 ○否

4.1.2.3 在該裁定指明的安排上是否有任何重大變化？ ○是 ○否

4.1.1 列明是否在取得下述實體同意(視乎何者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報稅表第4部觸發評稅資料：

(a) 所有受涵蓋實體或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或

(b) 合資企業集團的所有受涵蓋實體或合資企業。

4.1.2 提供根據《稅務條例》第88A條從局長取得的裁定的詳情。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4.2 香港最低補足稅

4.2.1 就申報財政年度，是否有任何受涵蓋實體須就以下項目被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

4.2.1.1 根據第5.2.3條將補足稅百分率乘以超額利潤所得的款額？ ○是 ○否

4.2.1.2 額外當期補足稅

(A) 根據第4.1.5條釐定的？ ○是 ○否

(B) 根據第4.1.5條以外條文釐定的？ ○是 ○否

4.2.2 根據安全港、豁除或全球反侵蝕稅基的計算結果，所有受涵蓋實體均沒有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

4.2.2.1 是否所有受涵蓋實體於申報財政年度均屬投資相關實體？ ○是 ○否

4.2.2.2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有就香港作出關於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的選擇，致使所有受涵蓋實體（無國籍實體除外）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須當作是零？ ○是 ○否

4.2.2.2.1 如是，列明在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中所選擇的測試：

4.2.2.3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有就香港選擇應用在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最低額測試或低額豁除，致使所有受涵蓋實體（無國籍實體除外）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須當作是零？ ○是 ○否

4.2.2.4 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7條，就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的豁除，致使所有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扣減至零？ ○是 ○否

4.2.2.4.1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稅務條例》附表61第9.3.2至9.3.4條的規定，因而處於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是 ○否

4.2.2.4.2 就申報財政年度，是否無任何受涵蓋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由位於香港以外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持有？ ○是 ○否

4.2.1 說明是否有任何受涵蓋實體須就申報財政年度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如已在第4.2.1.1項填報「**否**」，須填寫第4.2.2項。

4.2.2 提供沒有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的原因。

4.2.2.1 – 4.2.2.4

如所有受涵蓋實體於申報財政年度均屬投資相關實體，在第4.2.2.1項點擊單選按鈕「**是**」。

如就香港應用過渡性國別報告安全港，在第4.2.2.2項點擊單選按鈕「**是**」，然後列明在GIR資料報表中所選擇的測試。

如就香港應用簡化計算安全港下的最低額測試或低額豁除，在第4.2.2.3項點擊單選按鈕「**是**」。

如因在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而獲豁除的跨國企業集團香港最低補足稅，在第4.2.2.4項點擊單選按鈕「**是**」，然後填報第4.2.2.4.1項及第4.2.2.4.2項。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4.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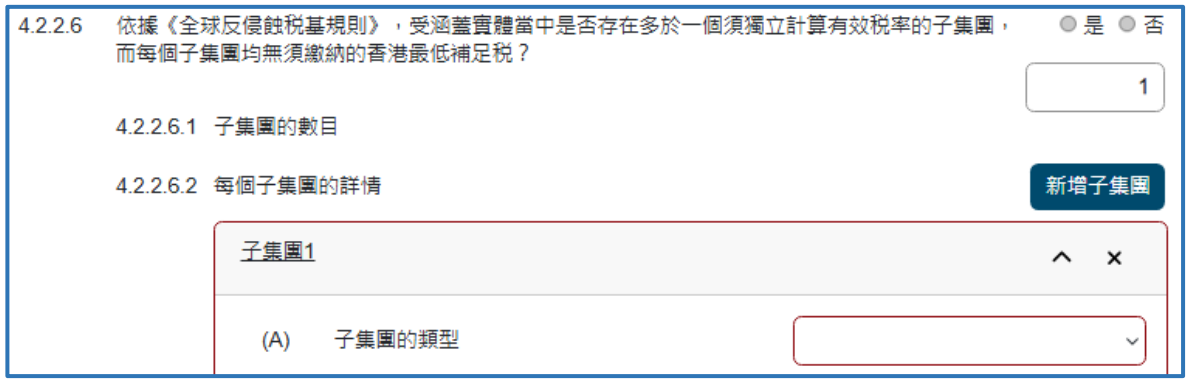
如依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所有受涵蓋實體被視為一個子集團以計算單一的有效稅率，而該子集團就申報財政年度並無須繳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點擊單選按鈕「**是**」及填報第4.2.2.5.1項。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及填報第4.2.2.6項。

4.2.2.6

如依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受涵蓋實體當中存在多於一個須獨立計算有效稅率的子集團，而每個子集團均無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點擊單選按鈕「**是**」及填報第4.2.2.6.1項及第4.2.2.6.2項。否則，點擊單選按鈕「**否**」。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4.2.2.6.1 表明子集團的數目並於4.2.2.6.2項提供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4.2.2.6.2 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點擊「**新增子集團**」按鈕以輸入子集團的詳情。

(A) 於下拉式選單中選擇「**子集團的類型**」及提供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如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可選項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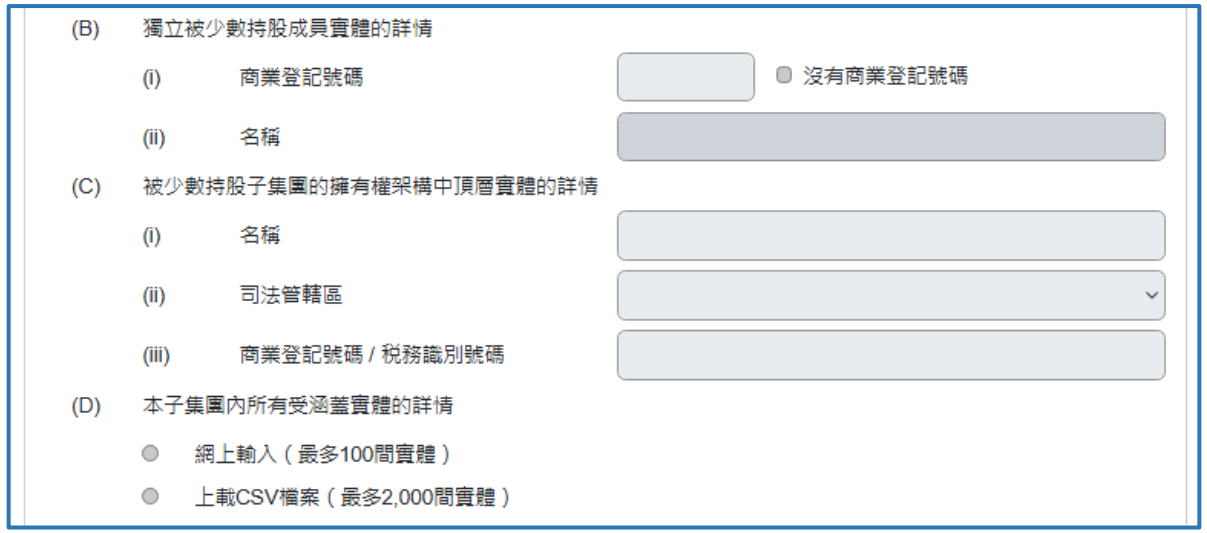
- 不屬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的香港成員實體
- 被少數持股子集團
- 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

如交表實體是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可選項目如下：

- 香港成員 (被少數持股成員和無國籍成員除外)
- 被少數持股子集團
- 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
- 無國籍成員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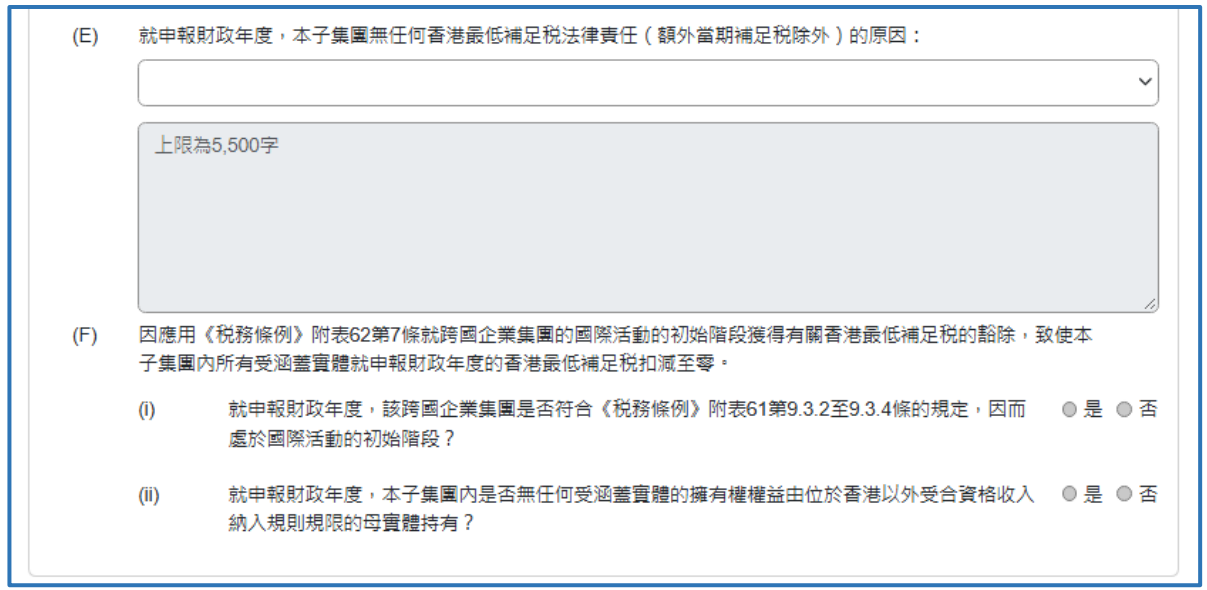
4.2.2.6.2 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B) 提供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成員的詳情（如適用）。

(C) 提供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擁有權架構中頂層實體的詳情（如適用）。

(D) 提供本子集團內所有受涵蓋實體的詳情。
到提供受涵蓋實體詳情的指南 — 網上輸入及上載CSV檔案。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E) 就申報財政年度，本子集團無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的原因：

上限為5,500字

(F) 因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7條就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獲得有關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豁除，致使本子集團內所有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扣減至零。

(i)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稅務條例》附表61第9.3.2至9.3.4條的規定，因而處於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 是 ○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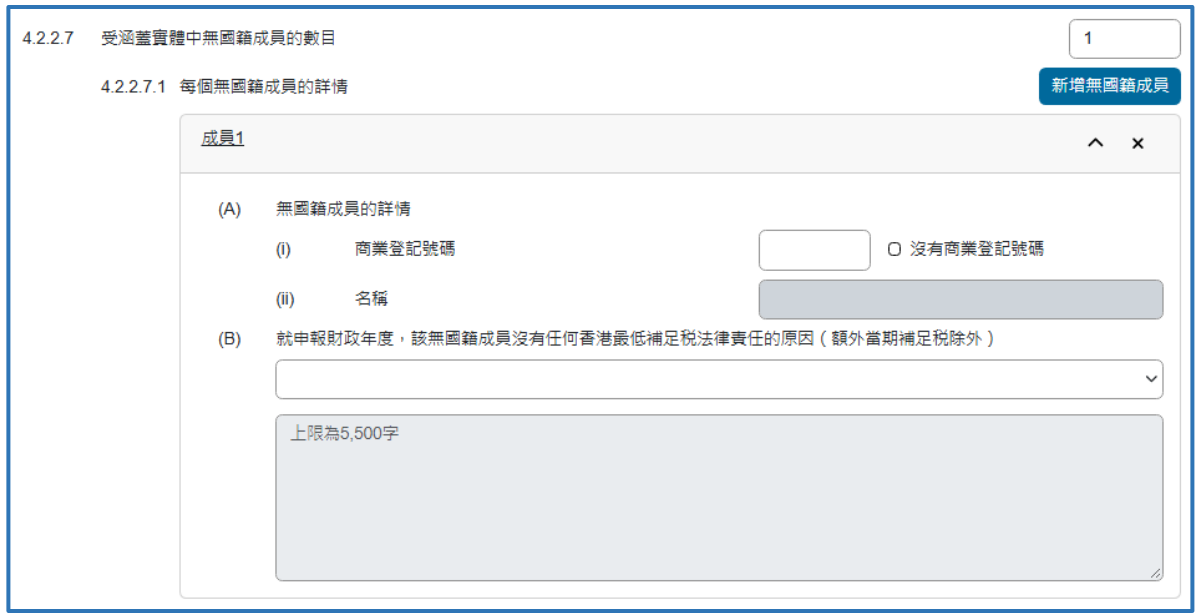
(ii) 就申報財政年度，本子集團內是否無任何受涵蓋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由位於香港以外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持有？ ○ 是 ○ 否

4.2.2.6.2 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E) 提供本子集團無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的原因。

(F) 如因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7條就跨國企業集團的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獲得有關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豁除，致使本子集團內所有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扣減至零，須填寫(F)(i)項及 (F)(ii)項。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4.2.2.7 如交表實體是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提供受涵蓋實體中無國籍成員的數目及每個無國籍成員的詳情（如適用）。

4.2.2.7.1 受涵蓋實體中無國籍成員的數目
點擊「**無國籍成員**」按鈕以輸入無國籍成員的詳情。

(A) 提供無國籍成員的詳情（如適用）。

(B) 於下拉式選單中，選擇就申報財政年度，該無國籍成員沒有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的原因（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4.2.3.1 如就申報財政年度，每個受涵蓋實體的財務會計淨收入或虧損須依循《稅務條例》附表62第5(2)條的規定，按照本地會計準則釐定，點擊單選按鈕「**是**」。

4.2.3.2 如交表實體應用五年度選擇，以選擇用作計算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貨幣，而該選擇涵蓋申報財政年度，點擊單選按鈕「**是**」及填報第4.2.3.2.1項。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下一步。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4.2.4 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計算及分配

4.2.4.1 如果系統沒有根據在報稅表提供的資料預先載入，選擇計算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貨幣**」。

4.2.4.2 列明依據《全球反侵蝕稅基規則》，受涵蓋實體當中須獨立計算有效稅率的子集團的數目。

4.2.4.3 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點擊「**新增子集團**」按鈕以輸入子集團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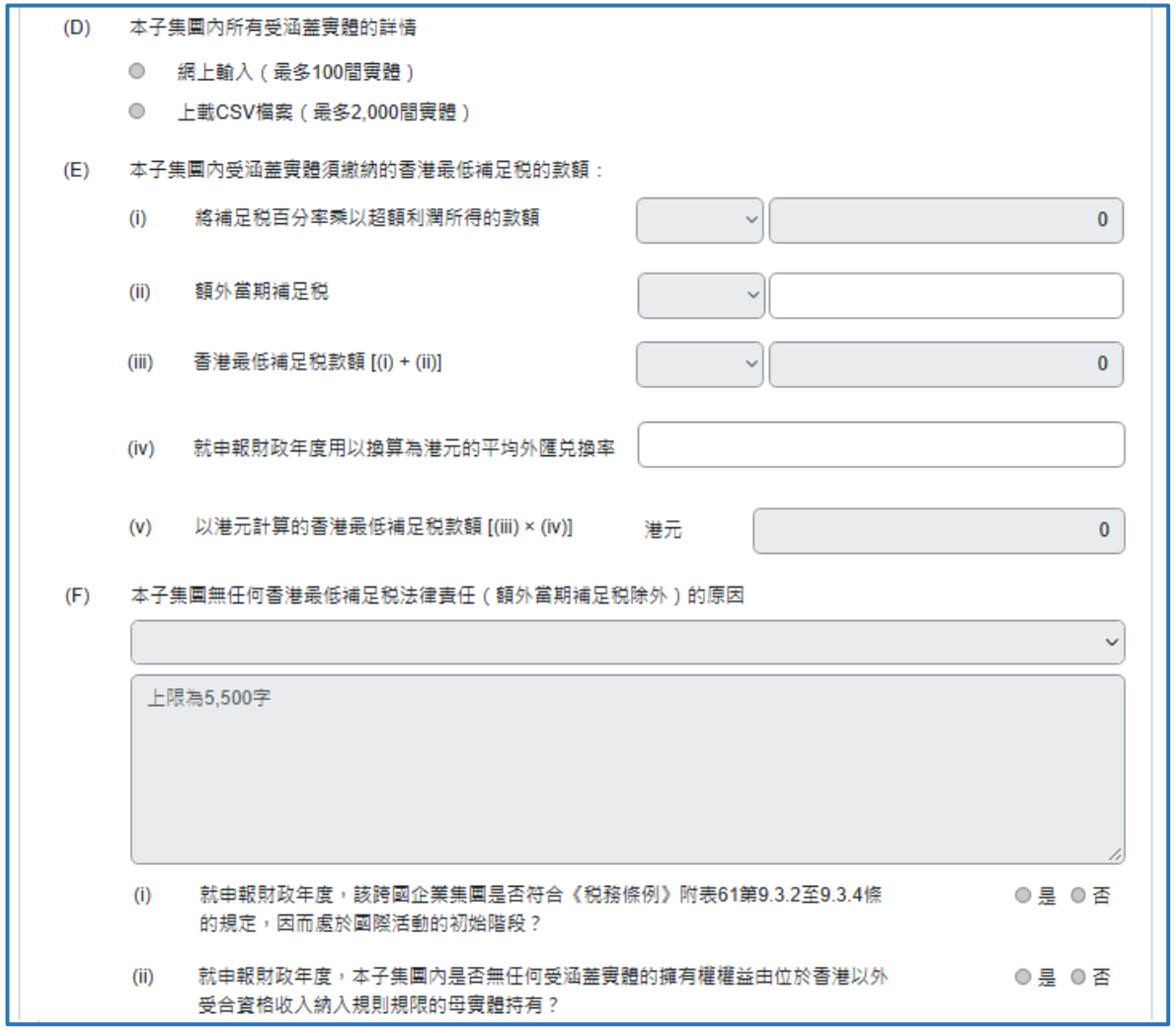
(A) 選擇「**子集團的類型**」，可選項目與第4.2.2.6.2(A)項的相同。

(B) 提供獨立被少數持股成員實體／成員的詳情（如適用）。

(C) 提供被少數持股子集團的擁有權架構中頂層實體的詳情（如適用）。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D)　本子集團內所有受涵蓋實體的詳情

- 網上輸入（最多100間實體）
- 上載CSV檔案（最多2,000間實體）

(E)　本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款額：

(i)	將補足稅百分率乘以超額利潤所得的款額		0
(ii)	額外當期補足稅		
(iii)	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i) + (ii)]		0
(iv)	就申報財政年度用以換算為港元的平均外匯兌換率		
(v)	以港元計算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iii) × (iv)]	港元	0

(F)　本子集團無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的原因

上限為5,500字

(i)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符合《稅務條例》附表61第9.3.2至9.3.4條的規定，因而處於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　○ 是 ○ 否

(ii)　就申報財政年度，本子集團內是否無任何受涵蓋實體的擁有權權益由位於香港以外受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規限的母實體持有？　○ 是 ○ 否

4.2.4.3　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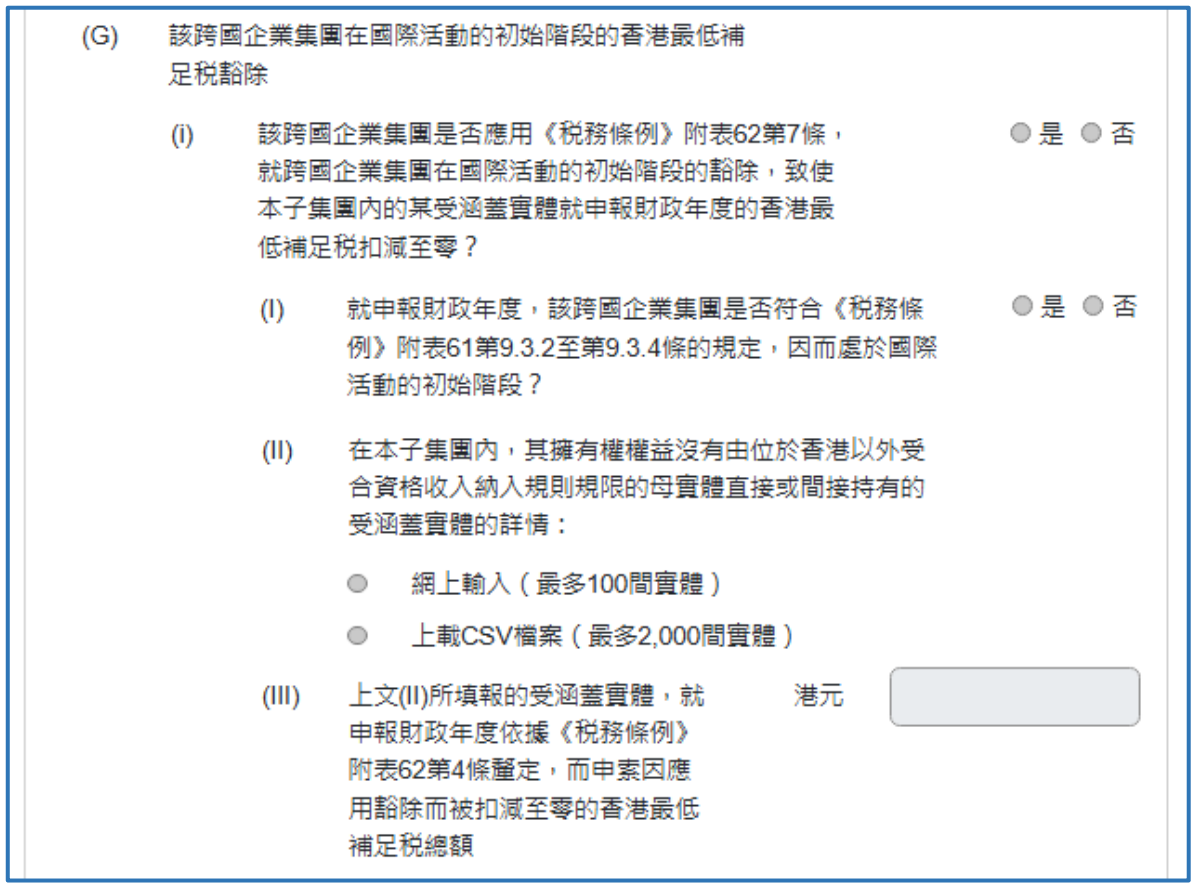
(D)　提供本子集團內所有受涵蓋實體的詳情。到提供受涵蓋實體詳情的指南 — 網上輸入及上載CSV檔案。

(E)　提供本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的款額。

(F)　提供本子集團無任何香港最低補足稅法律責任（額外當期補足稅除外）的原因（如適用）。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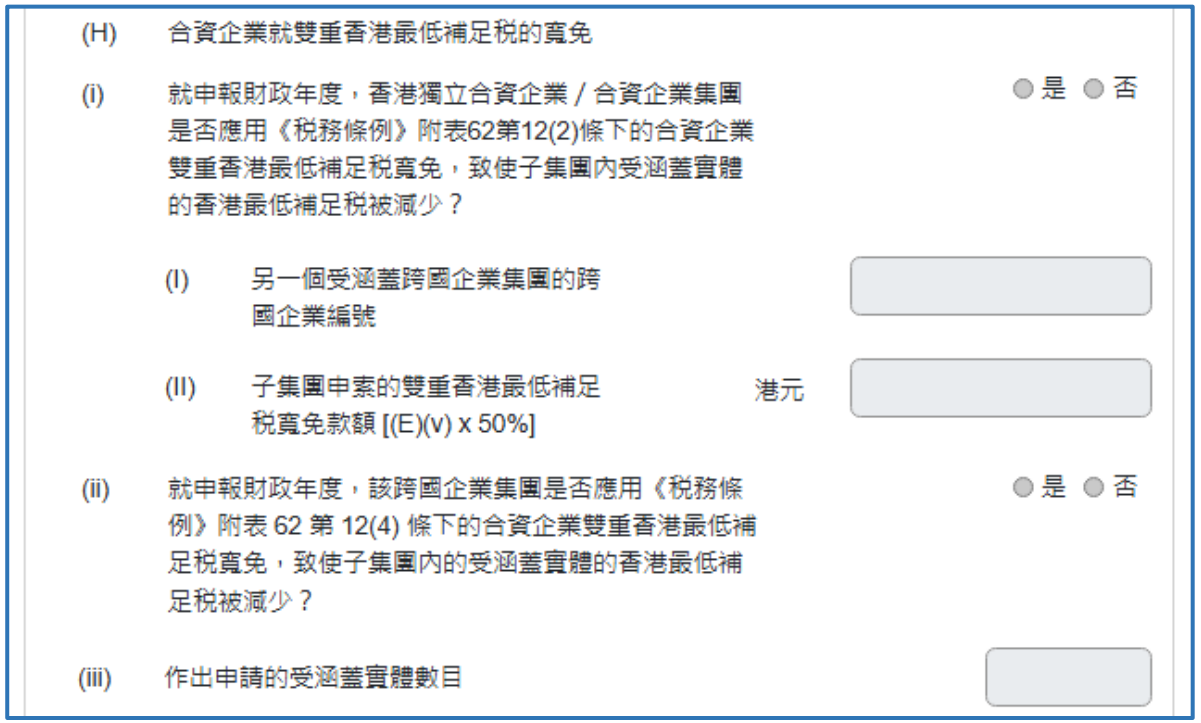


4.2.4.3 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G) 如該跨國企業集團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7條，就跨國企業集團在國際活動的初始階段的豁除，致使本子集團內的某受涵蓋實體就申報財政年度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扣減至零，此項必須填寫。

到提供受涵蓋實體詳情的指南 — 網上輸入及上載CSV檔案。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H) 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寬免

(i) 就申報財政年度，香港獨立合資企業 / 合資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12(2)條下的合資企業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致使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被減少？ ○ 是 ○ 否

(I) 另一個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跨國企業編號

(II) 子集團申索的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款額 [(E)(v) x 50%] 港元

(ii) 就申報財政年度，該跨國企業集團是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 62 第 12(4) 條下的合資企業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致使子集團內的受涵蓋實體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被減少？ ○ 是 ○ 否

(iii) 作出申請的受涵蓋實體數目

4.2.4.3 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H)(i) 如交表實體是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點擊單選按鈕「**是**」，以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12(2)條申索對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提供的寬免。

(H)(ii) 如交表實體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12(4)條申索對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提供的寬免，點擊單選按鈕「**是**」。

(H)(iii) 列明作出申請的受涵蓋實體數目及在第4.2.4.3(H)(iv)項提供申索詳情。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4.2.4.3 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H)(iv) 如跨國企業集團／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就申報財政年度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2第12(4)條下的合資企業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致使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的香港最低補足稅被減少，須提供申索詳情。

點擊「**新增實體**」按鈕以輸入受涵蓋實體的申索詳情。

(H)(v) 系統會根據提供的資料，計算子集團內的受涵蓋實體申索的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總額。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I) 子集團內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分配

(i)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E)(v)] 港元 0

(ii) 合資企業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寬免 [(H)(v)] 港元

(iii)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i) – (ii)] 港元 0

(iv)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 63 第 32(1) 條，是否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受涵蓋實體獲指定繳付子集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 ○ 是 ○ 否

(v) 指定付款實體的數目

(vi) 就申報財政年度，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4條及附表63第31(2)(b)條釐定，子集團內須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受涵蓋實體的數目

(vii) 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分配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	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寬免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刪除
總額					新增實體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4.2.4.3 每個子集團的詳情

(I) 系統會根據交表實體在相關項目填報的資料，自動計算4.2.4.3(i)到(iii)項的款額，並填入計算所得。

在第4.2.4.3(I)(iv)項中註明子集團內是否有一個或更多實體被指定為指定付款實體，以繳付子集團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為更好地管理適用範圍內的跨國企業集團或合資企業集團的補繳稅款評估以及受保實體的稅款繳納，強烈建議作為集團的最終母實體、指定交表實體或指定本地實體的交表實體使用此指定機制。**否則，請在第4.2.4.3(I)(iv)項說明申報財政年度內子集團內須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受涵蓋實體數量。

在第4.2.4.3(I)(vii)項提供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分配。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4.2.5 合資企業集團內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分配

4.2.5.1 合資企業集團的子集團的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

(A) 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不包括被少數持股成員及無國籍成員）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款額

(B) 合資企業集團的被少數持股子集團及獨立被少數持股集團成員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總額

(C) 合資企業集團的無國籍成員的香港最低補足稅總額

(D) 合資企業集團就雙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寬免總額

(E)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A) + (B) + (C) – (D)]

4.2.5.2 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3第32(1)條，獲指定繳付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受涵蓋實體數目

4.2.5.3 受涵蓋實體就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分配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港元	
			刪除
總額			新增

4.2.5 合資企業集團內的香港最低補足稅分配

系統會根據交表實體在相關項目填報的資料，自動擷取或計算第4.2.5.1項的款額，並填入所得結果。

如交表實體在第4.2.4.3(I)(iv)項填報「**是**」（即選擇了指定機制），應在第4.2.5.2項列明指定付款實體的數目。

在第4.2.5.3項提供子集團內受涵蓋實體就香港最低補足稅的分配。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4.2.6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的選擇

4.2.6.1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的任何香港成員是否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11(3)條作出選擇，由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繳納其香港最低補足稅？ ○是 ○否

4.2.6.2 作出選擇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數目

4.2.6.3 選擇的詳情

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		應繳香港最低補足稅餘額	被選擇繳納香港最低補足稅的該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實體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港元$	商業登記號碼	名稱	
					刪除
					新增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4.2.7 重訂稅收屬性

4.2.7.1 受涵蓋實體是否有任何稅收屬性因申報財政年度屬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所執行的合資格收入納入規則或合資格低稅利潤規則首次適用於這些實體的財政年度，而須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8條被重訂？ ○是 ○否

終止 返回 儲存 繼續

4.2.6

香港獨立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的選擇

如某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11(3)(b)條作出選擇，致使本局向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某香港成員實體徵收其須繳納的香港最低補足稅，於第4.2.6.1項點擊單選按鈕「**是**」，於第4.2.6.2項輸入作出選擇的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數目及於第4.2.6.3項提供選擇的詳情。否則，第4.2.6.2項及第4.2.6.3項將不適用。

4.2.7

如受涵蓋實體在申報財政年度有任何稅收屬性須根據《稅務條例》附表62第8條被重訂，點擊單選按鈕「**是**」。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下一步。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4.3.1 如有屬該跨國企業集團的母實體的受涵蓋實體須就申報財政年度在香港繳納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點擊單選按鈕「**是**」及填寫第4.3.2項及第4.3.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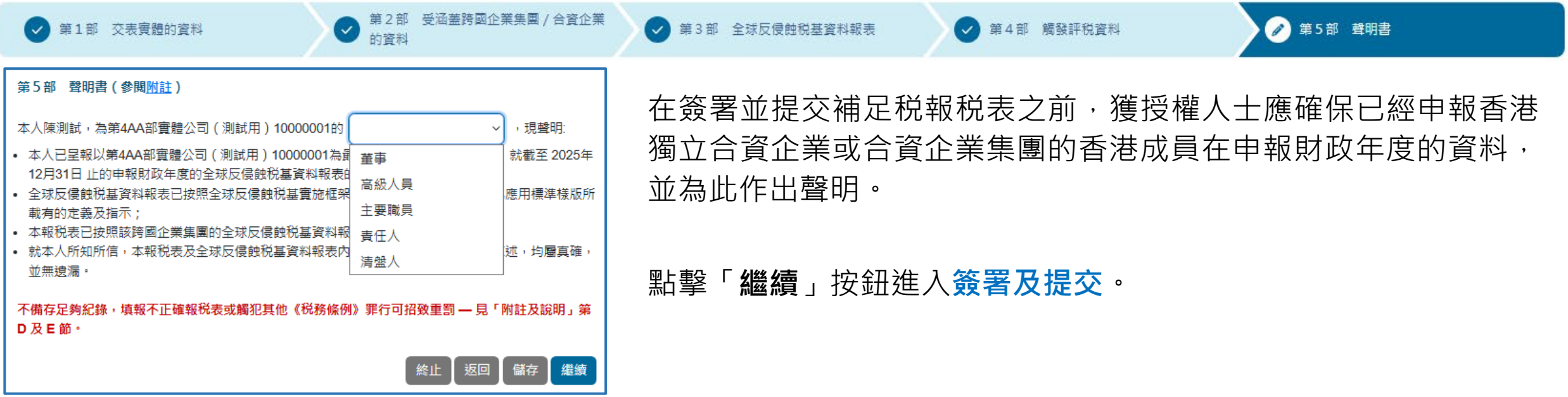
4.3.2 填報相關的母實體數目。

4.3.3 交表實體須填報每個母實體的商業登記號碼，以及每個母實體就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低稅成員實體、合資企業和合資企業附屬公司的補足稅中的可分配份額在應用《稅務條例》附表61第2.3條訂定的收入納入規則抵銷機制後的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款額。

點擊「**新增母實體**」按鈕以輸入母實體的詳情及母實體的應繳收入納入規則補足稅額。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下一步。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在簽署並提交補足稅報稅表之前，獲授權人士應確保已經申報香港獨立合資企業或合資企業集團的香港成員在申報財政年度的資料，並為此作出聲明。

點擊「**繼續**」按鈕進入**簽署及提交**。

請從下列選項中選擇獲授權人士的「**身分**」：

- 「董事」—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報稅表的法團（即屬法團的交表實體、為不屬法團的交表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交表實體的法團或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董事；
- 「高級人員」—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報稅表的法團（即屬法團的交表實體、為不屬法團的交表實體行事或負責該管理交表實體的法團或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經理或公司秘書；
- 「主要職員」—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報稅表的不屬法團（即為不屬法團的交表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交表實體的不屬法團的實體或不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主要職員；
- 「責任人」— 如獲授權人士是提交報稅表的不屬法團（即為不屬法團的交表實體行事或負責管理該交表實體的不屬法團的實體或不屬法團的服務提供者）的責任人。責任人包括合夥的合夥人及信託的受託人；
- 「清盤人」— 如獲授權人士是交表實體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

系統將產生一份模擬報稅表供獲授權人士核實及確認。核實後，獲授權人士應使用其支柱二用戶的電子證書簽署該報稅表。

- 向下捲動仔細查看模擬報稅表中的所有資料。
- 如果獲授權人士希望終止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流程，點擊「**終止**」按鈕。

 （重要提示：所有輸入的資料將不會被儲存。）
- 如果獲授權人士需要更正補足稅報稅表中的任何資料，點擊「**返回**」按鈕。
- 如果獲授權人士希望列印或儲存這模擬報稅表，點擊「**列印**」或「**下載**」按鈕。
- **檔案位置及密碼** – 點擊「**瀏覽**」按鈕，以尋找獲授權人士電腦上的電子證書。然後，輸入「電子證書密碼」。
- 點擊「**簽署及提交**」按鈕，以完成申報。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確認書

成功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後，你會收到確認書。

- 如獲授權人士希望列印確認書，點擊「**列印**」按鈕。
- 如獲授權人士希望儲存確認書，點擊「**儲存**」按鈕。
- 你可點擊「**關閉**」按鈕，並返回「服務選單頁面」。

提供受涵蓋實體詳情的指南 — 網上輸入及上載CSV檔案

在填寫補足稅報稅表的過程中，獲授權人士可能需要提供受涵蓋實體的名單。獲授權人士可選擇以下列方式提交名單：

1. **網上輸入** — 最多可輸入 100 個紀錄。

2. **上載CSV檔案** — 上載的CSV檔案可包含最多 2,000 個紀錄。

注意：如交表實體為「獨立合資企業」或「第4AA部無國籍成員實體」，則無須提供受涵蓋實體的名單。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提供受涵蓋實體詳情的指南 — 網上輸入



- 如受涵蓋實體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輸入「**商業登記號碼**」。
- 如受涵蓋實體沒有商業登記號碼，勾選「**沒有商業登記號碼**」的複選框及輸入受涵蓋實體的「**名稱**」。
- 點擊「**增加**」按鈕，以新增紀錄。
- 點擊「**移除**」按鈕，以移除紀錄。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提供受涵蓋實體詳情的指南 — 上載CSV檔案



- **CSV 檔案** — 請先預備需上載的CSV檔案，並以 UTF-8 “.csv” 格式（逗號分隔值）儲存。
 - 如受涵蓋實體有商業登記號碼，只需提供「商業登記號碼」；
 - 如受涵蓋實體並沒有商業登記號碼，於CSV 檔案中提供 “NOBRN, <實體的名稱>” 。
- **檔案位置** — 點擊「**瀏覽**」按鈕，以尋找位於獲授權人士電腦上的CSV檔案。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在提交補足稅報稅表之前上載GIR數據檔案



- 數據檔案應遵照GIR資料報表資料架構和有關用戶指南的規格擬備。凡載有劃一的GIR資料報表資料的數據檔案，必須經支柱二網站提交。該網站支援以"保密超文本傳輸規程"（HTTPS）進行的數據轉存。
- 請注意，在上載數據檔案之前，須使用稅務局提供的加密工具進行加密。
- 獲授權人士可透過首頁的「報稅表」下的「**管理數據檔案**」功能，上載GIR資料報表資料的數據檔案。點擊「**管理數據檔案**」，然後可開始上載已加密的數據檔案。
- 系統將查核全球反侵蝕稅基資料報表的數據檔案是否合乎數據規格，驗證結果將於一個工作天內發出。請於「商業稅務網站」／「稅務代表網站」的信息匣內或「管理數據檔案」功能查閱驗證結果。

注意：了解更多有關GIR資料報表的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後 — 檢視報稅表／檢視評稅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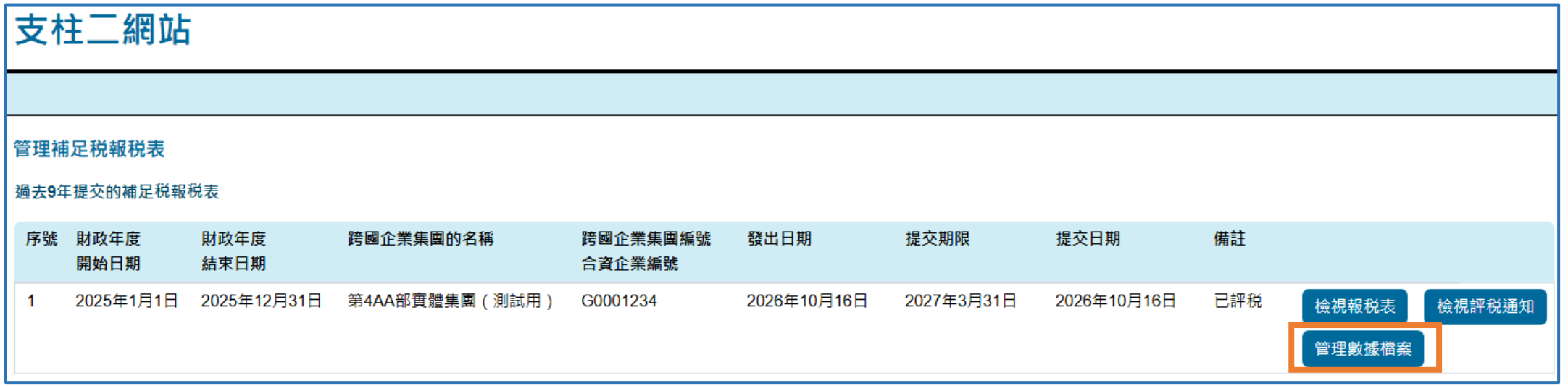
- 成功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後，你可於「**管理補足稅報稅表**」功能下檢視已提交的補足稅報稅表。但已上載的數據檔案則無法從「支柱二網站」下載或檢索。交表實體務必保留已提交的數據檔案副本，以供日後參考。
- 獲授權人士可於需檢視報稅表的同一行列中，點擊「**檢視報稅表**」按鈕。
- 獲授權人士可於需檢視報稅表的同一行列中，點擊「**檢視評稅通知**」按鈕以檢視及下載發出給受涵蓋跨國企業集團的評稅通知。

發給被評稅實體的補足稅評稅通知書

評稅通知書及繳款單（如適用）亦會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被評稅實體的BTP公司帳戶。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後 — 修改數據紀錄



- 如獲授權人士發現報稅表中夾附的數據檔案存有不正確或不完整資料、或數據檔案有遺漏資料時，則應提交更正的數據檔案，以糾正錯誤或遺漏。需更正的數據檔案，可由獲授權人士上載修正。
- 授權人員可以透過以下兩種方式之一修改資料紀錄：
 - 管理補足稅報稅表；或
 - 管理數據檔案
- 點選需要更正的報稅所在行列的「**管理數據檔案**」按鈕。你將被轉至「管理數據檔案」詳情頁面。

注意：了解更多有關GIR資料報表的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後 — 修改數據紀錄

支柱二網站

管理數據檔案

已上載而未附加於補足稅報稅表的數據檔案

序號	已加密的數據檔案	跨國企業名稱	交表實體的身分	檔案編譯日期 / 時間	上載日期	備註
沒有紀錄。						

已經附加於補足稅報稅表的數據檔案

序號	已加密的數據檔案	跨國企業名稱	交表實體的身分	檔案編譯日期 / 時間	上載日期	備註
15	Uploaded GIR Data File.dat	第4AA部實體集團（測試用）	最終母實體	2026年1月1日 12:00:00	2026年9月30日	檔案合乎數據規格

在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後上載的數據檔案

序號	已加密的數據檔案	跨國企業名稱	交表實體的身分	檔案編譯日期 / 時間	上載日期	備註
沒有紀錄。						

修改數據紀錄

注意：了解更多有關GIR資料報表的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後 — 修改數據紀錄



- 在「管理數據檔案」詳情頁面，將顯示與指定報稅表關聯的數據檔案的詳細資訊。如果需要更正錯誤和／或遺漏，請點擊「**修改數據紀錄**」按鈕。
- 系統將要求獲授權人上傳包含更正資訊的數據檔案，並填寫修改的原因。
- 然後，獲授權人需要使用其支柱二用戶的電子證書簽署該修改。
- 成功提交修改數據紀錄後，你會收到確認書。

注意：了解更多有關GIR資料報表的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指南

提交補足稅報稅表後 — 修改數據紀錄



驗證結果

- 系統將查核數據檔案是否合乎數據規格，驗證結果將於一個工作天內發出。請於「商業稅務網站」／「稅務代表網站」的信息匣內或「管理數據檔案」功能查閱驗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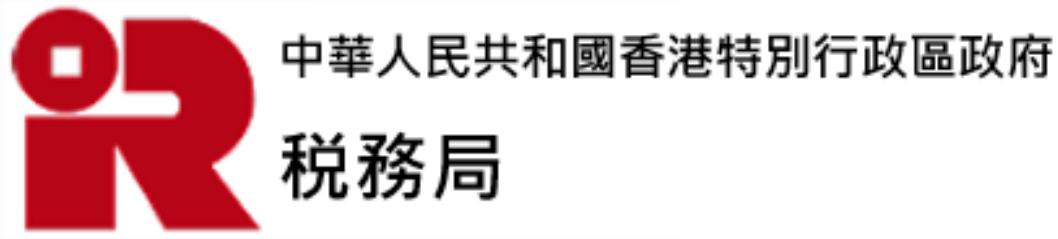
- 如果數據檔案驗證失敗，系統將停止處理紀錄的修改／刪除操作。系統會向你發出驗證結果並夾附錯誤清單。獲授權人士應採取補救措施，並上傳另一個有效的數據檔案以修改／刪除資料紀錄。

注意：了解更多有關GIR資料報表的資料架構及用戶指南。

免責聲明

- 本指南僅供參考，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本指南中的螢幕截圖僅供參考，可能與「支柱二網站」的實際內容不完全一致。

如有查詢，請透過「商業稅務網站」或「稅務代表網站」發送電子信息或電郵至 beps2.0@ird.gov.hk聯絡我們。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